

臺中市公私立小學教育行銷評比計畫

105年5月3日中市教小字第1050033542號函

一、目的：為推動本市教育政策，鼓勵本市公私立小學積極利用大眾傳播媒體，建立良好公共關係，激發各級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創意作法，開創新藍海教育，進而提高本市教育發展能見度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評比單位：本市各公私立小學。

四、評比分數累積期間：以學期為評比分數累積期間

(一) 第一學期：自前年度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。

(二) 第二學期：自當年度2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止。

五、評比項目：凡正面新聞、報導或專訪於下列管道由大眾媒體主動播(刊)出者，皆列入評比項目：

(一) 電視：包括有線及無線電視台，不分類。

(二) 廣播(AM/FM)：不分類。

(三) 報紙：蘋果日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國語日報等屬第一類，其餘報紙屬第二類。

(四) 雜誌：遠見雜誌、天下雜誌、親子天下、商業週刊、今周刊等屬第一類，其餘雜誌屬第二類。

(五) 網路：Google 新聞、Yahoo 新聞、Youtube 等屬第一類，本府新聞局及其他網路屬第二類，但本局校園新聞、學生作品刊登及自行上傳影片，不在計分之列。

(六) 本局校園新聞：無需寄送資料，由本局擇聘專業人員另案評比。

六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以每學期為單位結算，每則新聞、報導或專訪積分依照國人各類大眾傳播媒體收視率、收聽率、閱讀率及點閱率排行，各項教育行銷新聞、報導或專訪分數分配如下表：

	第一類	第二類
電視		1
廣播		0.4
報紙	0.6	0.3
雜誌	0.5	0.2
網路	0.8	0.5

- (二) 特殊加分條件：凡登上電視新聞頭條、報紙第一類頭版、網路首頁或其他條件者，每則新聞、報導或專訪得加 0.2 分。
- (三) 倘有相同新聞、報導或專訪播(刊)出於不同大眾傳播媒體，每則/每種大眾傳播媒體得再加 0.2 分。
- (四) 分數累算以佐證資料寄達潭子區東寶國小時間為準。

七、評比方式：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將新聞、報導或專訪播(刊)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佐證表件(如附件)彙整完竣後，分別於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寄達潭子區東寶國小總務處彙整(信封請加註：行銷評比送件資料)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前十名學校承辦人員，校長嘉獎乙次，主辦乙人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 7 人以下嘉獎乙次。
- (二) 除上開學校外，積分達 10 分以上學校承辦人員，校長及承辦人員 4 人以下嘉獎乙次。

九、獲獎單位所報資料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除撤銷資格外，並追繳相關獎勵及列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十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